

依學生住宿規則第三條規定：「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

因103年1月31日為春節期間，並配合春節宿舍關閉日期（自1月28日下午14時起至2月4日全天，未開放齋舍將實施斷水、斷瓦斯措施），故調整本次退宿及進住日期如下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一、辦理 102 學年上學期退宿：

身份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102 學年下學期未住宿者	103 年 1 月 27 日(一)下午 17 時前完成退宿手續	洽各齋管理員完成退宿財務清點手續
102 學年下學期未住宿者 (但有申請春節留宿者)	不須異動床位者： 103 年 1 月 31 日(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手續	洽各齋管理員完成退宿財務清點手續
	需異動床位者： ◆原寢室請於 1 月 27 日(一)下午 17 時前完成退宿手續，並搬至春節留宿指定齋舍 ◆春節留宿齋舍請於 1 月 31 日(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手續	1. 辦理方式請洽各齋管理員完成退宿財務清點手續。 2. 逾期退宿者將以日收取住宿費，請務必準時完成

超過時間未辦理退宿者，將請齋管理員及教官二人以上將其物品打包放置儲存區(不負保管責任，且會依寢室未清理項目扣違規押金)。

二、辦理 102 學年下學期進住：

身份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現住校外，102 學年下學期將搬進宿舍者	103 年 2 月 5 日(三)起，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前	持學生證至各齋所屬服務中心洽管理員核對住宿名冊領取鑰匙進住

一區服務中心(義齋)：清、明、平、善、誠、華、新、義、學齋。

二區服務中心(禮齋)：仁、實、信、碩、儒、鴻齋。

三區服務中心(雅齋)：文、靜、慧、雅齋。

三、辦理方式：請於網頁下載或至服務中心索取【學生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填妥後洽管理員至寢室檢查，檢查無誤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自存聯由學生保存，住宿組保存聯將由管理員繳回本組辦理押金退還。

四、違規扣罰押金：

項 目	賠 償 及 扣 罰 金 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未歸還鑰匙(含寢室門、桌邊櫃等)	500 元(每把) (102 學年上學期住宿原齋原寢者免繳回鑰匙)
3.寢室未清理	即大學部每人 500 元、研究生每人 500 元
4.未清理新齋寢室前小交誼廳	鄰近交誼廳之寢室;每人扣 100 元
5.遺失座椅/毀損書桌(含鍵盤架)	500 元(每人)
6.損壞玻璃或窗簾	500 元(每人)
7.遺失書桌下方延長線(插座)	300 元(每條，文、靜、慧、雅、碩、鴻、明、平、誠、信、學、儒、新、清等齋舍)
8.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300 元
9.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1,000 元(每個，誠、信 B、文 5F 齋)
10.遺失或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損壞衣櫃、置物櫃、爬梯櫃、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11.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	1,000 元(每人)

五、押金退還日期及方式：102 學年上學期押金新台幣 1,000 元正預計於 103 年 4 月份退還至同學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內，屆時請同學逕自上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校務資訊系統→退費查詢→退費款項查詢)或補登存摺查詢。

六、注意事項：

(1)畢業生離校時請勿將銀行或郵局帳戶結清，以利押金退還。同學如未開立帳戶或將帳戶結清，致使押金無法退還至同學帳戶內，將委請銀行或郵局代為開立支票或匯票並以掛號郵件方式寄至同學戶籍地址(每筆押金須扣除開立支票或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不等及掛號郵資 25 元)。

(2)寢室內申請放置冰箱的同學，請於退宿時一併將冰箱搬離寢室。

七、聯絡方式：學生住宿組 電話：03-571-5131 分機 34707 或 03-571-5416